

115年度第2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吳副主任委員信儀代理）

紀錄：許○○

肆、頒發115-116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聘書：(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尤○○（申請人）、（受任人）

案由：為本市○○區○○段 1137、1138 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 （一）旨案現有巷道廢道公告期間（114年12月24日起計30日）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 （二）經測量，該處排水水溝位於 1137 地號後方，排水流向係由北往南排向○○街，部分路段可能已轉為暗渠。
- （三）該巷道北側因周邊建案已封閉多年，目前實質為無尾巷狀態，申請人主張該路段已無通行必要，擬將其納為建築基地使用。

三、決議：

- (一) 請申請人與異議人妥善溝通並提出雙方合意之排水計畫。
- (二) 請申請人補測繪基地內現有水路(含明溝及暗溝)及排水方向，另廢道後倘有新建需求時，請提出對鄰地友善(含日照、排水等)之建築配置方案。
- (三) 請提案單位明確標示現有巷道範圍及廢道範圍、水路排水方向於現有巷道廢道成果圖上。
- (四) 申請人依上開決議內容修正後，檢送相關資料過局，再行提送本市建築爭議委員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鼎○○營造有限公司（承造人）、楊○○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人）

案由： 本案原承造人「鼎○○營造有限公司」因承攬契約糾紛，致無法會同起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提請審議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一、 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本案（○中都建字第01993號工程）已完竣，因起造人郭○○與承造人鼎○○營造有限公司間存在承攬契約與工程款糾紛，多次調解未果，導致承造人拒不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 (二) 起造人主張已支付大部分工程款項予承造人之前工地主任鄭先生及相關工班，且現場工程均已依設計圖說完成，具備取照條件。
- (三) 承造人主張並未直接收到起造人所述之款項，且鄭先生之授權範圍僅止於簽約，否認其代收後續款項之效力，並主張雙方仍有違約爭議，故拒絕會同申請。
-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決議：

本案雙方就工程款項給付及相關契約問題仍有歧異，仍請雙方持續協調。倘協調不成，再行提會審議。

柒、 散會：中午11時30分